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中审众环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，其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0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。

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7,185.5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2024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。

2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

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。

2、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。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3、对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

